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8月25日
發稿單位：執行一科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240
編號：35

滯臺 11 個月 書記官及主任行政執行官力助越南籍女大生返鄉

來臺就學之越南籍女大生武氏，2020年3月21日自越南入境，因違反居家檢疫規定，經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裁罰新臺幣(下同)20萬元，僅繳納1萬元，遭移送新北分署執行後，限制其出境、出海，嗣武氏於2020年9月底自辦退學，因逢越南疫情嚴重，管制入境，因而滯臺11個月，近日越南重啟國門，武氏向書記官求助，在書記官及主任行政執行官協助下，終於得在2021年8月28日下午搭乘越南航空專機順利返鄉。

現年20歲之武氏於2019年間遠渡重洋，來臺就讀新北市林口區某大學，2020年3月21日自越南入境，原應居家檢疫14天，期間至2020年4月4日止，但武氏於4月4日下午1時26分即與友人外出買菜，4時27分返回，只差半天期滿，外出3小時，仍因違反居家檢疫規定，遭裁罰20萬元。武氏收到處分書當月即向衛生局申請分20期，每期繳納1萬元，但只繳納1期，經衛生局於2020年9月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，新北分署通知武氏繳納，武氏在母親資助及導師協助下，於9月及10月各繳納1萬元後突然中斷，經書記官以電話洽詢導師，始知武氏早於9月底自辦退學。武氏經書記官通知到場表示，退學後本已購妥機票準備回越南，但越南疫情嚴重，管制入境，歸國無門，另因每月生活費及房租均靠家人接濟，其家境不優，家人無法代繳剩餘之17萬元罰鍰。

2021年8月19日(星期四)下午，武氏以電子郵件提出簡訊證明，向書記官求助表示，伊接獲越南駐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簡訊通知，得以搭乘越南航空於110年8月28日下午2時5分自桃園機場起飛，飛往越南範頓機場之專機返國，但須在8月23日(星期一)中午前訂妥機票，否則視為棄權，懇求書記官給予幫忙。電子郵件全文為：「抱歉打擾，但請幫幫我，我和我的家人無法支付罰款，因為我的家人目前正面臨著非常困難的時期，而且越南的 COVID-19 疫情非常嚴重，我的家人無法支付我的費用再次住在這裡，請幫我回家，我生病了不敢去看醫生，因為費用很貴，而且我沒有錢支付，我真的很抱歉我的錯誤，請政府原諒我一次。」「為什麼台灣政府不同意寬大處理，而我和我的家人也面臨著越南嚴重遭受 Covid-19 的經濟困難？因為我也是留學生，但是因為犯了錯？」「我知道我犯了錯誤，我承認並接受我自己犯下的錯誤，但我別無選擇。如果可能，請讓我在返回越南後分期付款，或者你可以禁止我去台灣，我真的別無選擇，我奶奶病得很重，無法生存，請送我回家，懇求政府考慮。」

書記官接獲武氏求助，與主任行政執行官商議後，先以電話向越南駐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求證，證明武氏所述為真，書記官詢問該辦事處能否協助武氏繳納罰鍰，由武氏回國後再行清償？該辦事處表示無法提供此項協助。因解除出境、出海限制需繳清罰鍰或辦理分期繳納，並提供相當之擔保，書記官出於協助與關懷，利用假日密集與武氏通訊，俾深入瞭解其家庭及經濟狀況，並透過在越南工作之友人協助查證後，於8月22日(星期日)告知武氏，有善心人士願助她回國，要武氏先預訂回國機票，以免逾期失權，武氏聞言驚訝且感恩地回問書記官「那是誰？這麼好！」「真的很感謝，不知道怎麼回報大家。」「我會努力還清政府的債務，並會再次努力學習。」

主任行政執行官於 2021 年 8 月 25 日親自詢問武氏，武氏操生澀國語表示，伊來臺前是臺灣電視長劇迷，也因此發現臺灣風景優美，而愛上臺灣，選擇來臺就讀大學(按武氏在越南最愛看「夜市人生」、「戲說台灣」及「神機妙算劉伯溫」，現在超愛看「飄洋過海來愛你」)。其父親於 8 年前因車禍意外死亡，母親在越南獨力經營米店兼售咖啡，因受疫情影響，生意慘淡，祖母臥病住院中，2 位胞兄，均在叔叔經營之包裝公司擔任司機，月薪均僅 1 萬餘元，其中 1 位已婚，育有 1 子 1 女，均無法提供協助。叔叔雖經營包裝公司，但受疫情影響，收入銳減，一時亦無法提供協助。其本人來臺就學初期，原在餐廳洗碗打工賺錢，月入 2 萬餘元，尚足以支應學費及生活費，但去年 3 月自越南回臺後，老闆表示已另聘新人，因此失去打工機會，隨後因本件罰鍰導致經濟及精神壓力沉重，花盡打工儲蓄，而選擇自辦退學，滯臺 11 個月期間，單靠母親每月匯款 4,800 元，支付房租 2,500 元至 3,000 元後，難以溫飽，自稱吃麵條比吃米飯多，因而陸續向在臺華僑友人借支，累欠已達 8 萬元，尚向越南友人借支 3,000 元，上週六(8 月 21 日)因感冒，至診所就醫，自費 3,000 餘元。近來其母親受疫情影響，無法再供應其生活費，因此，非回國工作已無法度日，回國機票費 1 萬 4,100 元，亦係向該友人商借，因此無能力繳納 1 萬元之分期付款項，且該友人擔心麻煩，經再三考慮後，不敢為之擔保。伊規劃返國完成居家檢疫後，將先在叔叔公司工作，月薪約 1 萬元至 1 萬 5,000 元左右，因而請求能否同意先讓其回國，自 10 月份領薪後，再開始繳納分期付款項，每期 1 萬元？

詢問結束後，主任行政執行官告知武氏，有善心人士聞訊後願為其擔保，解除其出境、出海之限制，另有善心人士將捐款助其購買返回越南機票及越南國內線機票，並供其繳納逾期居留罰鍰 4,000 元及支付回國後之檢疫費用，武氏除道謝外，

還問「為何對她那麼好？」「我以後可以再來臺灣嗎？」主任行政執行官告知武氏，臺灣多有善心人士，希望她將來有能力，亦能幫助別人，延續善舉，並告訴武氏，臺灣隨時歡迎她回來，不會禁止她入臺。隨後書記官致贈武氏 2,000 元紅包，主任行政執行官贈給武氏 2 盒臺灣製之防疫口罩，新北分署楊分署長則代表愛心社致贈武氏 2,000 元紅包，祝福武氏回國開創美好人生，並叮囑武氏，將來分期繳納如有困難，要與書記官聯絡，尋商解決，不可放任不理。

新北分署調查後，審酌武氏生活困境及將來工作收入，並基於人道考量，同意武氏無需先行繳納第 1 期分期款項，將近 17 萬元罰鍰則分 24 期，每期繳納 7,000 元，於其回國工作後，自 10 月份起開始繳納，武氏於 8 月 25 日上午在新北分署簽妥分期繳納筆錄，由善心人士簽署擔保書擔保後，解除其出境、出海限制，終於讓武氏順利踏上返鄉歸途。

新北分署辦理行政執行業務，向來兼顧公義與關懷，且關懷對象無分國界，相信善心、善念及善行必將種出善果。新北分署同時呼籲民眾，應確實遵守政府防疫規定，以免自招困擾，並產生防疫破口。如被移送執行，並應坦然面對，以免遭受強力執行。



↑(上圖)武氏(右)於 2021 年 8 月 25 日在新北分署辦理分期繳納。



↑(上圖)新北分署楊分署長(右)於 2021 年 8 月 25 日在新北分署代表愛心社致贈武氏紅包 2,000 元。